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38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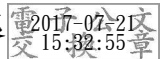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，改為按月發放相關事宜一案，請依原函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7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6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前於106年6月28日至7月12日止共同舉辦「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宣導說明會」，銓敘部刻正參考前開宣導說明會所蒐集之意見，研修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」，目前尚未修正發布，各機關學校不宜依據現行規定，要求領受人作各種不必要之配合作為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07/24

